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印日廷	服務機關	1.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石	四月今	JK 4万 4戌 開		44人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多	及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ß	陳鴻森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~	174	DIN 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誠美	材				3,079				10	陳鴻森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鴻森

通知日期:108年11月27日